

ICS 65.020.30
B 4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14.6—2008
代替 GB/T 20014.6—2005

GB/T 20014.6—2008

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
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—

Part 6: Livestock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良好农业规范

第 6 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GB/T 20014.6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
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2073 定价 2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0014.6—2008

2008-05-19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20014《良好农业规范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术语；
- 第 2 部分：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3 部分：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4 部分：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5 部分：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6 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7 部分：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8 部分：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9 部分：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0 部分：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1 部分：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2 部分：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3 部分：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4 部分：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5 部分：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6 部分：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7 部分：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8 部分：水产滩涂、吊养、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9 部分：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0 部分：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1 部分：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2 部分：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3 部分：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4 部分：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20014 的第 6 部分。本部分应结合第 2 部分使用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0014.6—2005《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20014.6—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“符合性要求”：4.1.1.9、4.4.1.2、4.4.1.4、4.6.15、4.7.1.1、4.7.1.7、4.7.3.1、4.7.3.3、4.8.1；
- 原 GB/T 20014.2—2005 中 4.2.1.1、4.2.3.1、4.2.3.2、4.2.3.3、4.2.3.4、4.3.1、4.3.2、4.3.3 调整为本部分的 4.1.1.6、4.1.2.1、4.1.2.2、4.1.2.3、4.1.2.4、4.1.3.1、4.1.3.2、4.1.3.3；
- 原 GB/T 20014.11—2005 中 4.2.1、4.5.1、4.5.2、4.5.4、4.15.2.1、4.15.2.2 调整为本部分的 4.9.1.1、4.9.2.1、4.9.2.2、4.9.2.3、4.9.4.1 和 4.9.4.2；
- 增加内容：4.4.1.8、4.9.1.3 和 4.9.3.1；
- 将原“控制点”内容增加到“符合性要求”中的条款：4.4.1.1、4.4.2.1、4.6.1、4.6.2、4.6.9、4.6.13、4.7.2.3；

——改变等级：4.1.1.10、4.3.2、4.3.4、4.6.14、4.7.2.4、4.8.2、4.9.2.1、4.9.2.2、4.9.2.3、4.9.4.1。

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奶业协会、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超美、王加启、徐共和、余锐萍、张红梅、滑艳利、章红兵、陈恩成、彭剑虹、王澍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20014.6—2005。

4.9.3 畜禽健康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9.3.1	禁止运输不健康的动物，以避免增加过多的痛苦。	员工按规定执行。	2级

4.9.4 家禽运输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9.4.1	在装运过程中应保持安静。	感官评估或员工应具备相应的知识。	3级
4.9.4.2	运输时，不同品种、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。	运输时，不同品种、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。原雌雄同群除外。保持记录，感官评估。	1级